

新竹市 108 年「心評人員鑑定與評估」研習計畫

壹、 依據：新竹市 108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提升本市心評教師鑑定與評估之專業能力。
- 二、 經由專業鑑定與評估，提供本市特教學生適切安置及特教服務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 研習日期：108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伍、 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（北門國小內）

陸、 參加人員

新竹市各高中以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心評教師 1 至 2 名參加，共計 70 名。

柒、 研習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
1 月 16 日	13：20～13：30	報到	特教資源中心
	13：30～15：30	鑑定工具與評估流程	黃絢禧老師

捌、 附則

- 一、 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並請至本市教育網-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依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- 二、 響應環保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